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資 訊 地 球 村 語 文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賴綺妮間請求勞執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10日114年度勞執字第16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規定，抗告人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玉佩